

义者不毁人以自益

●姜胜群



一位老朋友，去村里租了一所房子，房子前后有很大的院子，都种上了施用农家肥的绿色蔬菜。朋友说，农村人进城买房，她却“逆流”到农村租房，为的是自力更生，“自供”绿色蔬菜。这不，她开车进城，给亲戚朋友送来了自家产的西红柿、白菜、菠菜、萝卜等。老朋友不忘旧情，给我也送来一份。

“我在农村的邻居，都不吃地里种的菜，农药太多，那都是卖给城里人的，他们都吃自己单独种的绿色蔬菜。”老朋友说话时，脸上是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。

说者无奈，听者也无奈。

自己不吃，却要卖给别人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美德哪儿去了？

南北朝时期的文学家刘义庆(403年-444年)，在其《世说新语》中，讲了一个“庾公乘马有的卢”的故事：庾(yǔ)公乘马有的(di)卢，或语令卖去。庾云：“卖之必有买者，即复害其主，宁可不安己而移于他人哉？昔孙叔敖杀两头蛇以为后人，古之美谈。效之，不亦达乎？”庾公，乃东晋人庾亮。善谈论，好老庄，有德望。官至征西大将军、荆州刺史。他有一匹白额人口至齿“的卢”马，当时，人们迷信，视为凶马，不吉利，会给主人带来灾祸。当有人劝他卖掉时，庾亮说：“有卖就有买，怎么可以因为的卢马对自己不利，就卖掉嫁祸于他人呢？从前孙叔敖为了保护别人而杀了两头蛇，被古人传为美谈，我效仿他的做法，这才是通达事理之人。”

封建社会的士大夫庾亮不卖的卢马，坚守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做人原则，体现了高尚的道德品行。

岂止封建社会的士大夫，即便是封建社会的帝王，也有坚守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通达事理之人。

在古代，由于火星荧荧似火，行踪捉摸不定，人们便称其为“荧惑”。当土星、火星和恒星“心宿二”连成一条直线时，火星在星宿内发生“滞留”现象，古人称之为“荧惑守心”。“荧惑守心”是自然现象，但古人迷信，视其为灾难即将降临的凶兆。

宋景公(? - 公元前453年)在位时，宋国发生了“荧惑守心”天象，宋景公坐卧不安，忧心忡忡。

古人认为，要想解除凶兆，就得有人以命来换。负责占星相的官员子韦说：“我有办法把这个祸患转移给宰相承受。”宋景公说：“宰相是辅佐君王治理国家的大臣，如同我的股肱支撑身体的行动一样，怎么可以让他遭受祸患呢？”子韦又说：“那，就转移给老百姓来承受吧。”宋景公仍不同意：“我作为一国的君主，应该以仁爱来爱护百姓，怎么可以让百姓承受灾患呢？”不能把祸患转移给人，那就转移给庄稼吧，子韦说：“可以转移到年岁五谷收成上。”宋景公继续否定：“老百姓靠庄稼维持生活，如果庄稼收成不好，百姓就会生活困苦，这样一来，我依靠谁来作国君呢？”

这话，今天听起来都令人动容。难怪子韦激动地说：“天高听卑。君有君人之言三，荧惑宜有动。”——天虽然高，但能听到地上人说的话。君主您说了三句堪为仁君的话，如此仁慈，老天有眼，火星应该有所移动。

“于是候之，果徙三度。”(《史记·卷三十八·宋微子世家第八》)果然，火星移开了，凶兆解除，国泰民安。

用成语“感动天地”来形容不肯嫁祸于他人的宋景公，真是恰如其分。宋景公在位64年而卒，是中国历史上，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之一。司马迁赞叹：“景公谦德，荧惑退行。”(《史记》)

“义者不毁人以自益。”(汉·刘向《新序·杂事三》)意思是：品德正直的人，决不会以伤害、诋毁别人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古汉语中，“义”，也表示善和道德。

捧起老朋友送来的“特供”绿色蔬菜，我百感交集。随后，我紧紧握住她的手，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：“谢谢啊！”



以史为鉴

“生者为过客，死者为归人。”生荣死灭，是万物遵循的规律。生老病死，是很多人要经历的人生过程。不知生，焉知死？不临死，怎怜生？生是起点，死是终点，有“人生观”，也有“人死观”。

“人生观”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的、意义、人生道路、生活方式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；“人死观”则是人对死亡的看法和态度。“人生观”和“人死观”都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价值取向及目标、人生道路的选择和对待生活的态度。“人生观”与“人死观”相互依存，相互作用，既对立又统一。

我们谈了太多的“人生观”，却鲜谈“人死观”。国人自古忌讳“死”字，甚至和死有联系的东西全忌讳，连发音最好也不发“sǐ”，所以便有了“归天”、“崩”、“薨”等代替死亡的词语。可问题在于，怕死、忌讳死，也免不了要死，帝王将相也好，平民百姓也罢，概莫能外。

既然人不可能长生不老，或早或晚都要死，如何看待死、如何不怕死、如何死得其所就非常重要。换言之，树立正确的“人死观”是人生的必修课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，就不会浪费时光，耗费大好年华，得过且过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。因为人是天地之“过客”，人生短暂，一般人只能活二万多天，少数寿命长的活三万多天。一寸光阴一寸金，人生没多少时光可以浪费，过一天少一天，过一天就要过好一天。当即将成为“归人”时，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，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，就不会爱财如命，看到金银财宝两眼放光，“一生只恨聚无多”。也不会一切向钱看，为了金钱不择手段，违法乱纪。因为，金银财宝虽好，但都是身外之物，生不带来、死不



清人金圣叹写过《不亦快哉三十三则》，记有聚餐、赏雪、逛街、沐浴、吃瓜、访友、静卧……后世文人林语堂、梁实秋、贾平凹、三毛、李敖都写过各自的“不亦快哉”。再后来村上春树也写过类似文体，不过他称之为“小确幸”，即“微小而确定的幸福”。我也凑个热闹，编撰若干条目，不揣浅陋，供读者一笑。

其一，多年不见老友来访，在临街大排档小酌，揶揄捋袖，闲说胡扯，一醉方休，相扶而归，踉踉跄跄，如入无人之境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看电视剧《小欢喜》，记得其中一句台词：“人生十之八九不如意，只有一点小欢喜。”心有戚戚，感慨万千，倍加珍惜自己的小欢喜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授课完毕，喘息片刻，一女生

谈谈「人死观」

●许家祥

带去，要那么多有什么用？有的贪官贪污受贿数亿数十亿，金银财宝堆成山。可他又能用多少？这些钱财最后的用处，不过是量刑时的证据。

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，就不会贪恋尘世，恐惧死亡，做出“寻不老药”“炼长寿丹”的荒唐之举。就会明白，生与死是生命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，死也是一个自然过程。应摆脱对死的恐惧，放松自己，这样才能活得轻松、潇洒，过得有滋有味，“生如夏花之绚烂，死如秋叶之静美”。

概而言之，有了正确的“人死观”，可站得高看得远，做智慧之人；可通透豁达，随遇而安；可看透人生，直面归途。做一个明白人、一个高尚人、一个率真人、一个有价值的人、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。

自古以来，很多有识之士对人的生死都有正确的看法，庄子就是其中的佼佼者。他认为，上天“载我以形，劳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”。老婆死了，他没有哭泣，却“鼓盆而歌”。他说，人的生命是由于气之聚，人的死亡是由于气之散，就跟春夏秋冬四季运行一样。他这番道理，姑且不论对与错，就以他对生死的态度来说，便远在常人之上。庄子摆脱了鬼神对于人类生死命运的摆布，只把生死视为一种自然现象。他病危时说：“我以天地为棺槨，以日月为(陪葬的)美玉，以星辰为珍珠，天地用万物来为我送行，我的葬物还不齐备吗？”庄子悠然而去，很有诗意。庄子不敬畏死，对死亡大彻大悟，是真正的智者。

“来是偶然，去是必然”，死亡是人生的终点，因死亡的存在，人生有限；因人生有限，才需要珍惜；因为珍惜，人生才有意义。



不亦快哉

●陈鲁民

拿我照片求签字，说是我粉丝，喜读我书多年。吾不禁喜出望外，奋斗多年，终成“偶像”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拿得一手烂牌，必输无疑，毫无胜算。不料对家出牌有误，给我可乘之机，居然咸鱼翻身，反败为胜，大喜过望。偷看对家脸色铁青，唉声叹气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到郊外登高望远，观花看柳，呼吸新鲜空气，食用农家菜蔬，酒足饭饱，逍遥如同神仙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垂钓湖边，无鱼上钩，空手而归，赔了半天光阴，还有鱼饵若干。然而，钓来大好心情，半日闲暇，还有一身轻松，满脸喜悦。不亦快哉！

其一，贪官东窗事发，家中搜出赃款数亿，赃物若干，依法判刑入狱，身败名裂，正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。不亦快哉！

人生苦短，转瞬百年。多寻觅几个不亦快哉，常寄情于“鸡毛蒜皮”，可自娱自乐，身心两健，亦不让金圣叹独美。